

股票代码：600305 股票简称：恒顺醋业 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22

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收到控股股东——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顺集团”）通知：

恒顺集团将原质押给华泰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900 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4.98%）于 2019 年 8 月 8 日进行解除质押，相关解押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恒顺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49,698,354 股，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4.63%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恒顺集团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为 689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79%，其中：恒顺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 39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98%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1.15%，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进行融资，质押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31 日起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；恒顺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 299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82%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8.55%，质押给华泰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融资，初始交易日为 2018 年 1 月 18 日，购回交易日为 2020 年 1 月 15 日。

恒顺集团质押股权是为融资提供担保，暂未发现到期资金偿还能力方面存在重大风险。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，公司会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三日